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释 义

主编 / 张 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

主 编：张 峰

编写人员：张 峰 何 鹏 徐 楠

李倩倩 陈 晶 赵 娟

郭君俊 李红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张峰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
ISBN 7-80182-191-2

I . 交… II . 张… III . 交通事故 – 处理程序
– 注释 – 中国 IV .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883 号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

JIAOTONGSHIGU CHULI CHENGXU GUIDING SHIYI

主编/张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125 字数/182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91-2/D·1157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
第三条 【基本原则】	(8)
第四条 【资格证书】	(11)
第五条 【设置提示牌】	(13)
第二章 管 辖	(15)
第六条 【主管机关】	(16)
第七条 【指定管辖】	(18)
第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	(20)
第三章 受 理	(23)
第九条 【受理】	(23)
第十条 【救助义务】	(25)
第十一条 【事后交通事故的处理】	(27)
第四章 简易程序	(29)
第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处理方法及赔偿事宜】	(30)
第十三条 【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的情形】	(32)
第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处理机关】	(35)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处理方法及责任认定】	(37)

第十六条 【赔偿未达成协议的处理】	(39)
第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调解的处理】	(41)
第十八条 【不适用调解的规定】	(42)
第五章 调查	(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的情形】	(46)
第二十条 【交通事故的一般处理】	(48)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手续规范】	(50)
第二十二条 【指导调查】	(52)
第二节 现场调查	(53)
第二十三条 【现场调查的程序】	(53)
第二十四条 【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57)
第二十五条 【勘察现场时交通警察的配置】	(58)
第二十六条 【现场调查收集证据】	(59)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察】	(62)
第二十八条 【测试、提取、保全痕迹和证据】	(63)
第二十九条 【依法检查】	(64)
第三十条 【清点现场恢复交通】	(66)
第三十一条 【讯问、询问肇事人、其他当事人、 证人】	(67)
第三十二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69)
第三十三条 【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	(70)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72)
第三十四条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	(72)
第三十五条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协查】	(74)
第三十六条 【接到协查通报的调查】	(75)
第三十七条 【协查通报的撤销】	(77)
第三十八条 【查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奖励与	

责任追究】	(78)
第四节 检验、鉴定	(80)
第三十九条 【检验、鉴定的主体和期限】	(80)
第四十条 【医学鉴定、伤残等级鉴定、财产损失评估】	(82)
第四十一条 【造成人员死亡时尸体的检验和处理】	(83)
第四十二条 【对扣留的事故车辆的处理】	(86)
第四十三条 【检验、鉴定、评估程序】	(87)
第四十四条 【对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处理】	(89)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91)
第四十五条 【责任认定】	(91)
第四十六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	(93)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处理】	(96)
第六章 处罚执行	(99)
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与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00)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程序规定】	(103)
第五十条 【专业运输单位责任的特殊规定】	(104)
第五十一条 【拘留】	(106)
第五十二条 【刑事责任】	(108)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110)
第五十三条 【参加第三者强制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损害赔偿的处理】	(111)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	(112)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限与程序】	(114)
第五十六条	【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	(116)
第五十七条	【调解方式与相关规定】	(117)
第五十八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程序】	(119)
第五十九条	【交通事故调解书】	(122)
第六十条	【终结调解】	(125)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127)
第六十一条	【处理境外来华人员、车辆所发生交通事故的规定】	(127)
第六十二条	【处理临时来华人员所发生交通事故的规定】	(129)
第六十三条	【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办法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送达】	(132)
第六十四条	【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特殊规定】	(136)
第六十五条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解】	(13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40)
第六十六条	【监督检查】	(140)
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分】	(142)
第六十八条	【回避制度】	(144)
第六十九条	【移交证据材料的义务】	(146)
第七十条	【适用范围的补充规定】	(148)
第七十一条	【赔偿费用的保存】	(149)
第七十二条	【法律文书】	(151)

第七十三条 【查阅、复制、摘录案件证据材料权】	(153)
第十章 附 则	(155)
第七十四条 【相关法律术语的解释与说明】	(157)
第七十五条 【条例施行日期与效力】	(161)

附：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64)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83)
(200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8)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31)
(2004年4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部法律的总则是它的总纲，一般是对贯穿于这部法律始终的基本原则和不适宜在其他章节中规定的重要问题的规定，具有统领和指导其他各章的作用。具体而言，总则的作用有四：其一，对立法的指导作用。法的总则确定整个法的基调、框架、规范和指导思想，使立法者在草拟该法每一章节、每一条文时有所遵循，从而使立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避免其内容相互矛盾、相互冲突，避免该规定的内容没有规定，不该规定的内容却加以规定。其二，对执法的指导作用。法律只有得以正确实施才能达到立法的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离不开其总则。一方面，总则指导执法者执行具体条文，赋予具体条文相对稳定的内涵；另一方面，执法者在具体条文中找不到与实际情况相合的条文时可以依据总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其三，对法律解释的指导作用。法律法规是抽象的规定，是把若干实事、若干情况进行概括，抽象出一般的概念，原则，在其适用时是一个相反的过程，执行者要把抽象的规定具体化，也就是做出解释，从而把法适用具体的情况，使具体问题得以解决。在多数情况下，如果离开法的总则解释法的具体条文，可能难以明了法条真正的涵义，其对法条的解释甚至可能背离立法者的原意。因为立法者制定的规则是以法的总则为依据并将该精神贯彻于其中，法的具体规则和法的总则总是密切联系，融为一体的。其四，规定其他章节不宜规定的重要事项。有些东西不宜规定在其他章节，这些内容也不是法的目的、依据、原则等等，为了体系内容的完

整，将这些不宜规定在其他各章节的具有一定总括性的重要内容规定在总则之中。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总则共有5条，主要内容涉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立法根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交通警察资格的取得方式及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提示牌的义务等。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总则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公开、公平、便民和效率的规定，主要是针对近年来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已经发生的各种较为严重的问题而设立的。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其一，效率低下。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处理速度慢，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来处理交通事故。而且交通事故处理部门的有些同志对本职工作认识不够，总是凌驾于当事人之上，没有服务意识。主动办理的事项也需要当事人来提出请求，甚至借以刁难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只好默认“急不得，慢慢来”潜规则，把应该快速解决的问题拖了又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就是为了解决行政效率的问题，即在总则中确立了效率的原则。其二，利用交通事故处理进行“寻租”。一些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和其工作人员把为相对人办事看作对相对人的“恩赐”，明示或暗示相对人给与回报，大搞钱权交易，行贿受贿。近几年来，在事故处理中的腐败现象愈演愈烈。正是为了解决这种情况，《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确立了公正、便民原则。其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不公开、“暗箱操作”，导致不公正、不公平。虽然导致这种问题的原因很多，如法制观念淡薄，缺乏公平理念等等，但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暗箱操作”。《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正是基于此规定了公开原则。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立法经验表明：在中国，建设法制、完善法制，一定要注重实际，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又要注重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同时还要保持中国法制的统一，不能头

痛医头，脚痛医脚，仅追求短期效益。

第一条 【立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 制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必要性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一部程序性法，该规定共分 10 章 75 条，内容包括：总则、管辖、受理、简易程序、调查、处罚执行、损害赔偿调查、涉外交通事故处理、其他规定、附则。本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其实施提供更为实用的操控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十分必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沟通，提高行政行为的社会可接受程度。

民主社会的基本原理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代议制行使自己的权力。宪政意义上的参政权大致如此。但随着宪政理论的发展，这种参政权的缺陷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公民与行政机关之间缺乏直接沟通的途径，公民只能通过自己在议会中的代表，在议会中与行政机关交换意见，或者通过行政救济的途径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表达自己的意志。这些基本上是公民事后的参与权，对公民有效抵抗行政机关不法侵害其合法权益，促使行政机关更加合理地行使行政权起不到直接的作用。行政程序有助于公民事先参与，使公民的意见得以阐述，缓解了社会矛盾，使社会在稳定中发展。反之，没有程序法的存在，法治的安全阀将会崩溃。

行政行为的可接受性的前提是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然而在现代社会，行政权基本上是自由裁量的情况下，仅有合法性是不够

的。实践证明，行政行为以力服人，还是以理服人直接影响到行政行为的实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只解决了行政行为以力服人的问题，不能解决以理服人的问题，后者的问题能否解决取决于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一个合理的行政行为才能让社会心服口服地接受，从而使行政行为的实效最大化。而合理的行政行为的作出前提是应该有一个事先的说明理由的过程，让公民有秩序的“发怒”。能够为这一说理过程提供条件的只有现代行政程序。现代行政程序通过以一种公众认为公平的方式做出决定，当政者可以获得民众对这些决定的更大认可，就使决定涉及的各方更容易服从。因此，通过现代行政程序，给公民事先说明理由过程，完善公民与行政机关的沟通渠道，可以提高行政行为的社会可接受程度。

2. 建立和维系一个可持续性发展的稳定社会。

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它是指各种社会关系正常有序，社会结构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建立和维系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社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宣泄机制。一个社会制度无论如何安排，或多或少形成影响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这种不稳定的因素本质上是对现行制度安排的不满。是压抑还是有序的宣泄，基本上可以作为区别是民主的社会还是专制的社会的标志。行政机关的一个影响公民合法权益的决定，必然会引起公民的不满，如何事先让其在预定的行政程序中宣泄不满情绪，并在与行政机关的说理过程中获得某种安抚，必然会增加行政行为的安定性。其二，服从机制。服从行政权力的支配是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通过行政程序让公民参与到行政权的行使过程中，让公民行使所有程序权利，这样他自身人格就获得了行政机关的尊重。那么，对于行政权的行使结果，无论对他有多不利，他都有可能接受。因此，阿尔蒙德说：“如果一个社会中的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的制订和实施

法规，而且还不仅仅是因为如不遵守就会受到惩罚，而且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这个政治权威是合法的。”其三、说理机制。行政程序通过让公民参与，客观上营造了一个行政机关与公民可以对话的良好环境。正是程序的过程性与交涉性使得说理机制得以展开。行政程序的对抗性使得说理机制产生了竞争性，迫使程序双方全力以赴的以理抗争，最终以达成妥协而告终，并因此而真正解决利益冲突。因此，现代程序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具体问题的可操作的方案，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制度性框架。这种框架可以促进人们理性的看待与己有关的行政争议，并且自愿服从通过该制度而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案。

3. 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并显示自身独立的法律价值。

法，一般认为可以分为程序法和实体法。受我国传统法学的影响，程序法被认为是为保障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实施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因此，诉讼法一直处于从属于实体法的地位，并为实体法所支配，当程序法不能被用作达到实体法的目的时，就会遭到抛弃。随着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融合，“程序正义”逐渐被我国法学界认可，并日益得到重视。尤其是在强调依法行政的今天，程序法的独特价值更是得以凸现。

（二）本条制定的依据

本条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因为本规定的性质是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1 条第二款的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定、命令的事项，可知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执行法，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规定、基本概念、法律责任的规定都是本规定的制订依据。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条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第2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都是该规定的制订依据。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9条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等等都是该规定的立法依据。总而言之，该规定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范围内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具体化，使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更具可操作性。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处理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共设3款：第1款从正面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第2款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参照使用情况及职责主体；第3款从反面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当然这是从总的概括的规定该规定的适用范围，其余各章节还要将其规定进一步细化。比如第2章是受理，第3章是管辖。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就形成了法律关系。它一般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调整的对象就是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当事人的参与下处理交通事故的活动，也就是处理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何把握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呢？首先，这里的交通事故是指车辆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规定，应该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这里不包括飞机、轮船、火车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其次，是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就是说是公路交通，而不包括水上交通，空中交通，也不包括火车交通等等。再次，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因为当事人的过错或意外。这是关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的限定，所谓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所持的心理态度。只有在过失和意外这两种情况下才能使用该规定，一般不包括行为人在故意状态下通过车辆造成的结果。这是因为事故本身包含着非故意追求的意思，如果故意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那么将构成犯罪，不适用本规定。最后，它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限定。适用本规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解决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没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不在本规定调整内。比如说，只造成精神损失的交通事故。

这是从正面理解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本条第 2 款又规定了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这一条扩大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的。同时又指明了参照适用的主体是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这样规定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又有不足。一方面，是参照的力度有多大？本款没有指明。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只有在接到报案后才能适用该规定，如果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己发现发生了道路以外的交通事故后，是否适用该规定呢？这里没有指明。

从地域效力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除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其他领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都适用本规定。法律效力是对象效力、时间效力、地域效力的结合。地域效力是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不能正确理解地域效力就不能正确适用法律。一般情况下，公安部的规定的效力及于全国范围，包括领土、领水、领空，本规定也不应例外。

本条第3款对《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适用范围由作了排除性的规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特别重大的交通事故。根据本款，特别重大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谓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通过的规范性文件。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有权力制定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因为这些事故影响大，涉及利益重要，需要较高层级的法来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处理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对《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基本原则的规定。

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基本原则，也是整个现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公开相对于秘密而言。相对于暗箱操作而言。公开原则的最大价值是建立透明政府、廉洁政府，保障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防止腐败。公开原则主要体现在：一是，交通事故的处理依据要公开。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都要向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机关要公开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条件、范围、程序、期限。二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权限及内部结构，包括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处理部门等信息都应该公开。三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内容，包括现场调查、检验、鉴定等内容要公开。为了贯彻公开原则，要建立一系列制度，除了过程与结果之外，主要是完善公布公示制度。首先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操作规程，并且以适当的方式为之。比如，在全国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应该在全国性的报纸、刊物上刊登，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操作规程应当在本部门的网站、公告栏或者其他能够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熟知的其他载体上公布，以便相对人能够以相对低廉的成本及时获得正确的行政依据和办事指南信息。此外，还要完善相对人的查阅制度，便于相对人查阅相关资料。

公正原则是指排除行政主体可能造成偏见的因素，使之公平的对待相对人或争议各方，合理行使裁量权的原则。“公”要求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以无私偏为要旨；“正”要求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时对所有人一视同仁，没有偏心。公正原则要求行政程序的因果关系应当符合逻辑，合乎理性，这样，行政行为才具有可接受性，被管理人才会认同行政机关的行为。要想做到公正，需要合理的行使行政裁量权，不对相对人实行歧视待遇。合理行使裁量权，要认识到授予裁量权是基于实践中纷繁复杂的实事需要行政机关酌情处理，以避免机械使用同一规定造成削足适履的弊病。行政机关不能生搬硬套用所有先例，必须对每一实际情况进行考量，在此基础上做出决定。其次，行政机关的裁量权要合理的行使。这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至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给出一个明确的概念，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具体分析，一般认为，合理的行使裁量权主要是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决定时，排